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4832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rmouring hose for the connection of gas appliance

2024年07月18日发布

2024年07月19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城镇燃气、公称尺寸不大于 DN15、最大工作压力为0.01 MPa、使用环境温度为-10 ℃~70 ℃的室内燃气管道或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出口与用户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如下:

模式1: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模式2: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企业自主选择认证模式,认证机构根据企业诚信情况、风险程度等因素判断认证模式的适用情况。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金属包覆形式(编织形式、铠装形式)、按连接接口形式(两端为螺纹连接、一端为螺纹连接接口、另一端为喉箍锁紧插入式连接接口、两端为喉箍锁紧插入式连接)、按燃气类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划分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 产品检测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场地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 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声明(仅适用模式2)。
- d. 产品描述 (见PSF448327.11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描述)
- e. 其他需要的资料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 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分别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应为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中性能测试对其具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

4.1.2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9件。必要时,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检测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或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申请人选择。

4.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中规定的表 12 安全项目(见附件 2-1)或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表 5 安全项目及 5.1.1 螺母、管芯, 5.3 结构与尺寸除 5.3.2、5.3.4 和 5.3.8, 8.1, 8.2.1(见附件 2-2)

其中,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检测要求见附件 1。如果认证申请人在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和 CQC 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检测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
- (2) 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依据的标准应符合附件1的要求;
- (3) 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或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在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内。

4.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 认无误起计算。

4.2.5 判定

样品应符合 4.2.2 中各检测项目的要求。

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应与检测样品保持一致,当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的变更见 9.1.2。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见附件1。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1)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如选用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准,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10.2 运输和 10.3 贮存,以及附件 2-1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如选用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准,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8.3 运输和8.4 贮存,以及附件2-2《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认证产品上和包装上表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检测时的样品一致;
-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材料应与检测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 5.1.3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质量活动和产品。

5.2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人 · 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1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模式 1)或获证后的 6 个月内(模式 2)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6 个月。监督检查时间可与 CQC 其他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测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如选用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准,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10.2 运输和 10.3 贮存,以及附件 2-1《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如选用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准,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8.3 运输和8.4 贮存,以及附件2-2《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

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抽样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寄/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确认检验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证后监督结果进行合格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者监督抽样不合格,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复审

8.1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新申请要求进行。

8.2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 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CQC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ac等)。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 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名 称(位号)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依据标准	备注
1.	螺母、管芯				GB/T 5231	
2.	螺母、管芯				GB/T 1220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 注1: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 注 2: 上述元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如能提供认可的材质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可免于检测,否则应送样进行随机检测。





附件 2-1: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GB 44017-2024)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5.1.1 螺母、管芯	/	一次/年
		材料	5.1.2	/	一次/年
			5.1.4	/	一次/年
		结构与尺寸	5.3.1	/	一次/年
			5.3.2	/	一次/年
			5.3.5	/	一次/年
			5.3.6(适用 时)	/	一次/年
			5.3.7	/	一次/年
			5.3.8	/	一次/年
		包覆管	气密性(6表4之2)	√	一次/年
			耐压性(6表4之3)	/	一次/年
			抗拉性(6表4之4)	/	一次/年
			摆动弯曲性(6表4之5)	/	一次/年
			耐挤压性(6表4之7)	/	一次/年
		被覆层	阻燃性(6表4之8)	1	一次/年
		接头	耐冲击性 (6表4之11)	/	一次/年
			耐安装强度(6表4之12)	/	一次/年
			耐腐蚀性 (6表4之13)	/	一次/年
		密封垫片	耐燃气性 (6表4之14)	/	一次/年
		标志	9.1	/	一次/年
		包覆管单件包 装上应标明的 信息	10.1.2 b)	/	一次/年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例行检测项目同 GB 44017-2024 表 12 中的逐件检测项目);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 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 其中, "材料"项目可通过检查相关证明材料完成。



附件 2-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CJ/T 490-2016)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材料	5.1.1 螺母、管芯	/	一次/年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 用金属包覆软 管》	结构与尺寸	5.3.1	/	一次/年
			5.3.3	/	一次/年
			5.3.5	/	一次/年
			5.3.6(适用 时)	/	一次/年
			5.3.7	/	一次/年
		软管	耐压性 (5表5之1)	√	一次/年
			气密性(5表5之2)	/	一次/年
燃气用具连接用			抗拉性(5表5之3)	/	一次/年
金属包覆软管			摆动弯曲性(5表5之4)	/	一次/年
			耐挤压性(5表5之6)	/	一次/年
		包覆层	阻燃性 (5表5之8)	/	一次/年
		接头	耐冲击性 (5表5之12)	/	一次/年
			耐安装强度(5表5之13)	/	一次/年
			耐腐蚀性 (5表5之14)	/	一次/年
		标志	8.1	/	一次/年
		包覆管单件包 装上应标明的 信息	8.2.1	/	一次/年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例行检测项目同 CJ/T 490-2016 7.2.1 逐件检测项目);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其中,"材料"项目可通过检查相关证明材料完成。